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85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73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GUANLIAN GUIDING;
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8.75 字数/ 214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85 - 7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公司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机制,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说宪法是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那么,公司法则是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或者地区资本市场现代化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基础。

我国1993年12月29日就通过了《公司法》,并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进行了两次修改。相比之下,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新《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同时,修订后的公司法也使得涉及公司的行为的可诉性大大增强,公司参与者间的很多纠纷都可以由法院进行裁判。但是,公司法对一些制度仅进行了概括性、原则性甚至宣示性的规定,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时常常无据可依。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股东申请撤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之诉、异议股东股权回购之诉、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之诉等做了进一步的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针对股东请求解散公司之诉做了进一步的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针对如下六个方面做了进一步规定:一是落实公司成立前债务的责任主

体;二是确立典型非货币出资到位与否的判断标准及救济方式;三是界定非自有财产出资行为的效力;四是明确未尽出资义务(包括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的认定、诉讼救济的方式以及民事责任;五是规范限制股东权利的条件和方式;六是妥善平衡名义股东、股权权属的实际享有者以及公司债权人间的利益。

总之,新《公司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2
应用 1 何为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 / 3	
应用 2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登记的，被冒用人是否应承担股东责任 / 4	
应用 3 如何认定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4	
应用 4 对企业的开办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断 / 5	
第四条 【股东权利】	6
应用 5 审理股东行使盈余分配权案件应注意什么问题 / 6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6
第六条 【公司登记】	7
应用 6 公司登记的管理机关和登记事项具体是什么 / 7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应用 7	公司登记的效力如何 / 8	
第七条	【营业执照】	8
应用 8	公司如何申请变更登记 / 9	
第八条	【公司名称】	9
应用 9	股东、董事或经理人员是否可以直接自行决定企业名称的改变 / 10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10
第十条	【公司住所】	11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11
应用 10	公司章程的重要意义何在 / 12	
应用 11	哪些公司章程的“除外规定”为有效规定 / 12	
应用 12	慎重认定公司章程的效力 / 13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13
应用 13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为无效合同 / 14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14
应用 14	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要构成公司代表行为, 应具备哪些要件 / 14	
应用 15	企业法定代表人已被免职但未变更登记前, 能否对外行使相应职权 / 14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15
应用 16	如何区分分公司和子公司 / 15	
应用 17	挂靠经营关系中, 挂靠方是否享有独立财产权和诉权 / 16	
应用 18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能否成为诉讼主体 / 17	
第十五条	【转投资】	17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17
应用 19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和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所需条件有何不同 / 18	
应用 20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是否有效, 各方当事人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18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19
第十八条	【工会】	19

第十九条	【党组织】	19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19
应用 21	如何判断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 / 20	
应用 22	如何判定滥用行为对债权人的损害达到了严重的程度 / 21	
应用 23	法定代表人利用其对存在股权交叉、均为同一法人出资设立、由同一自然人担任各个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关联公司的控制权, 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该多个公司法人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1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2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22
应用 24	对于提起诉讼股东的资格要求应注意什么 / 23	
应用 25	股东申请确认虚构的股东会议及其决议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2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4
应用 26	实务中如何具体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25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25
应用 27	虚拟股东具不具备股东资格 /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26
应用 28	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在公司章程上代为签名吗 / 27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27
应用 29	应如何理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 / 28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28
应用 30	判断公司出资形式适格性的标准 / 29	
应用 31	非货币财产出资在实践中的问题 / 29	

- 应用 32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应如何处理 / 30
- 应用 33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如何处理 / 31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31

- 应用 34 其他股东对违反出资义务股东有什么样的请求权 / 32
- 应用 35 公司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有何种请求权 / 32
- 应用 36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或者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未实际交付，因此而起诉至人民法院的，应如何处理 / 33
- 应用 37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应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认定为已履行出资义务 / 33
- 应用 38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否提起诉讼 / 34
- 应用 39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对其股东权利作出相应合理限制，或者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是否有效，法院应如何处理 / 34
- 应用 40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并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应如何处理 / 35
- 应用 41 当事人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 35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35

- 应用 42 设立公司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 36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36

- 应用 43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哪些文件 / 37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37

- 应用 44 如何理解本条中其他股东承担的连带责任 / 38
- 应用 45 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案件中，应当如何举证 / 38

应用 46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出资人是否应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 39	
应用 47	瑕疵出资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 39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39
应用 48	出资证明书的转移是否会带来股权的转移 / 4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40
应用 49	在公司案件审判中，如何正确适用外观主义原则 / 41	
应用 50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 42	
应用 51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 42	
应用 52	公司债权人因实际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责任，法院应否支持 / 4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43
应用 53	股东行使知情权能否查阅公司会计原始凭证 / 43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44
应用 54	股东对其他股东放弃的认缴出资比例增资份额有无优先认购权 / 44	
应用 55	出资人依据协议约定和实际出资获取红利，而与股东名册登记无关 / 4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45
应用 56	如何理解抽逃出资行为 / 45	
应用 57	要求股东不能抽逃出资，是否意味着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 45	
应用 58	股东抽逃出资，抽逃出资的股东及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什么责任 / 46	

应用 59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后发起人又不能补足出资的，第三人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 46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46

应用 60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都要设股东会 / 47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47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48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48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48

应用 61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有何异同 / 49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49

应用 62 采取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是否适当 / 50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50

应用 63 按出资比例投票和“一人一票”有何区别 / 50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1

应用 64 正确处理资本多数决原则和少数股东权的保护之间的关系 / 51

应用 65 诉讼中在法院主持下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 5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52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53

应用 66 新的董事没有选出之前，原董事没有履行董事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是否应承担责任 / 53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5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54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5

应用 67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效力形态及股东诉权如何 / 55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55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56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56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5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57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58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58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58

应用 68 如何理解“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 5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59
-------	-----------------	----

应用 69 一人公司在保护债权人利益和维护交易安全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 59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59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60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60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60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60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61

应用 70 为什么要对一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作专门规定 / 61

应用 71 《公司法》中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制度有何特殊性 / 6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62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62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62

应用 72 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权如何行使 / 63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63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63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64

应用 73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兼职禁止与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
义务有何区别 / 64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64
-------	--------------------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64
-------	--------------	----

应用 74 什么是股东优先购买权 / 65

应用 75 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与其达成股权转让，该受让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 66

应用 76 善意取得制度在股权转让纠纷中的适用 / 66

应用 77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由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67

第七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	67
-------	---------------	----

应用 78 如何界定优先购买权中的“同等条件” / 68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68
-------	-------------------	----

应用 79 由于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是否需要由股东会表决 / 68

应用 80 原股东将已转让尚未变更登记的股权再次处分，受让股东能否请求法院认定该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 68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69
-------	---------------------	----

应用 81 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需要满足和注意哪些条件 / 70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70
-------	-----------------	----

应用 82 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产生何种法律效果 / 7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71
-------	---------------------	----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71
-------	--------------	----

应用 83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有哪些不同 / 72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72
应用 84	如何理解“发起人”的含义 / 73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73
应用 85	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订立的合同的责任如何承担 / 73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74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75
应用 86	是否允许股份有限公司以章程限制股份转让 / 76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76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76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76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77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77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77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78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78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78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79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79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80
应用 87	如何理解本条中其他发起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 80	
应用 88	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缴纳股款，因此而 另行募集股份的，是否有效？或者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 应承担什么责任 / 81	
应用 89	受让人对公司承担出资不实法律责任的情形 / 81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81
应用 90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应 如何界定合同责任的承担 / 82	

应用 91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该合同责任应由谁承担 / 82
应用 92	公司因故未成立，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应如何承担 / 83
应用 93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请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应如何处理 / 83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83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83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84
应用 94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时是否允许他人协助 / 8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85
第一百条	【股东会的职权】 85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85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85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 86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86
应用 95	本条第 2 款与本法第 44 条第 2 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特别事项决议）有何不同之处 / 87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88
应用 96	上市公司的哪些事项必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半数社会公众股表决通过 / 8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88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89
应用 97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何要求 / 89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9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89
--------	------------------------